**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三次）**



**招标编号：ZDJHZB-2021-077**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263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284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296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6](#_Toc311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300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三次）**

受**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委托，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项目第二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1.2招标编号：ZDJHZB-2021-077

**2.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项目（包含中试车间）。

2.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二标段：中试车间有害生物防控。服务区域及面积：4825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3900平方米，热物理实验室面积352平方米，仓储面积573平方米。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3.2投标人须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2020年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推算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3.5投标人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自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自2018年1月1日（注：近三年）以来在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中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首页—高级检索—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文书类型—判决书及裁定书；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书面承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未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发布的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禁入期限内。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对行贿投标人及行贿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将拒绝其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5日，上午9：00时到12：00时，下午14：30时到17：00时（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4.2获取方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1号楼8层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法授权委托书及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2号郑州烟草研究院A401会议室。

**6.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6.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2号郑州烟草研究院A401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郑州烟草研究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2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371-67672919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与商英街交叉口华美龙大厦1号楼8层

邮 编：450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7919603 13333713342

E-Mail：[zhongdingjinghong@163.com](mailto:zhongdingjinghong@163.com)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2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电 话：0371-676729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1号楼  邮 编：450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7919603 13333713342  E-Mail：zhongdingjinghong@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
| 1.1.5 | 服务地点 |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二标段：中试车间有害生物防控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3.3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投标人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2020年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推算或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自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自2018年1月1日（注：近三年）以来在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中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首页—高级检索—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文书类型—判决书及裁定书；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书面承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未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发布的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禁入期限内。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对行贿投标人及行贿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将拒绝其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之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之内 |
| 3.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指定账户。（转账时需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二标段：5000元整**  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户名：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55959069716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注：①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将转账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和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②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交纳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度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一套（U盘，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册投标文件编列目录，插入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递交，密封情况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标明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2号郑州烟草研究院A401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2）唱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时间前24小时内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28.8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0.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计取，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按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如服务费不足3000元，将按3000元收取，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4**安全要求**：1）确保熏蒸养护、设备运行期间时不发生火灾和人员中毒等事故。2）中标方操作人员进入车间时须遵守库区安全管理规定，包括凭证出入、严禁携带火种入库、严禁在车间内动火、熏蒸施药前两小时严禁熏蒸药品进入车间。3）在药品反应期间，进入作业区域，操作人员须有效佩带防护器具。4）严禁私自动用车间内消防设施。5）损坏车间物资设施照价赔偿，并处一定的罚款。6）中标方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自理，车间工作人员中毒及因熏蒸引发的周边矛盾由投标人负责。7）熏蒸用药品包装，熏蒸后残渣不得遗弃在车间。须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处理。8）熏蒸和散毒期间需设立警示标志，并派人在现场24小时监护，防止误入中毒。散毒结束时，须检测库房内浓度当浓度≤0.1PPM时，人员方可进入。9）熏蒸所用主要设备仪表，药剂等均为国家定点企业生产的产品，且在使用期限内。熏蒸养护使用的密封物资（需为厚度≥0.15mm、防流滴耐老化的聚乙烯或聚氯乙稀材料薄膜）必须二年一更新，不得超时间重复使用。10）熏蒸过程中境内外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10.5**环保要求**：1）熏蒸养护、尾气净化必须满足国家和当地规定的环保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由中标方熏蒸作业引起的环保纠纷，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2）作业期间，必须保证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满足国家和当地规定的环保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由中标方作业引起的环保纠纷，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人具备同样的约束力。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2.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部分进行研究及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法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人具备同样的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及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法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投标保证金（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

（5）奖项或荣誉（如有）；

（6）信用（如有）；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8）业绩（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

（9）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综合部分：**

1. 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
2. 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7）；
3. 设备配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进度保证措施；
6. 安全保证措施；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三部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部分：**

（1）售后服务方案；

（2）应急服务；

（3）其他优惠条件。

3.1.3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合计总价。报价按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招标服务的含税价格。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投标价格将作为评标过程中价格评比的重要依据。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类、分项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应包含纸张费、油墨费、印刷费、其他材料费用、税金、管理费、利润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费用。如有遗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4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要求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要求进行响应。

3.2.5 投标人应依照过去的工作实践经验，对招标文件内容中遗漏的，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内容进行说明和报价，若投标人对遗漏的内容未进行说明和报价，则被认为该内容已包含在其投标工作量和报价中。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8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及相关说明、合同条款以及规范标准要求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也不得恶意哄抬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但招标人无需支付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一套，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3.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标注投标人名称的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其保密性和误投承担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签到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等有明显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1）初步评审未通过的。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7.5 其他

7.5.1 授标时更改招标服务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7.5.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招标人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任一标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核验原件：否 |
| 资质证书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是否核验原件：否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是否核验原件：否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
| 其它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项目需求 | |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规定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7分  技术综合部分：43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部分：10分 |
| 评分内容 | |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报价部分  30分 | | | 30 |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若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五家或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若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五家以下时，则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3、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上，每再低1个百分点，则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4、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
| 商务部分  17分 | 奖项或荣誉 | | 4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所获得的行业奖项或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信用 | | 3 | 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信用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认证证书 | | 4 |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业绩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份不得分，每再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业绩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技术综合部分  43分 | 服务方案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较完整、科学、合理4-7分，一般的0-4分。 | |
| 人员配置 | | 5 | 根据配置人员的工作经验、数量、能力和持证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特种操作证”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等方面横向比较：第一档4-5分，第二档2-4分，第三档0-2分。  **（配置的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设备配置 | | 5 | 根据本次服务有关的设备的先进水平、品种齐全度、数量、新旧程度，提供现场配备的防护用品合格证、检测仪器检测报告书或合格证、防流滴耐老化薄膜检测报告书或合格证是否齐全进行打分l：第一档4-5分，第二档2-4分，第三档0-2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 6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进行评价，措施及方法完善得4-6分，比较完善得2-4分，一般或没有得0-2分。 | |
| 进度保证措施 | | 6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方法进行评价，措施及方法完善得4-6分，比较完善得2-4分，一般或没有得0-2分。 | |
| 安全保证措施 | | 6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法进行评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对消杀现场的物品、设备、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及方法完善得4-6分，比较完善得2-4分，一般或没有得0-2分。 | |
| 环保措施 | | 5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的环保措施及方法进行评价，措施及方法完善得4-5，比较完善得2-4分，一般或没有得0-2分。 | |
| 售后及服务承诺部分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5 |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问题响应时间、处理及时程度等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得3-5分，一般得1-3分，无得0分。 | |
| 应急服务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保证如有应急情况，能及时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打0-3分。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2 | 具有优惠保障措施，且措施得当的并能给招标人带来一定效益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打0-2分。 | |

**1.评审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从报价、商务、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综合实力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综合部分+售后及服务承诺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正式合同内容以双方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乙 方：**

**日 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于 年 月 日组织了（项目名称）的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根据招标编号为ZDJHZB-2021-077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技术及服务。

**二、服务内容、要求、时间**

1、服务内容：郑州烟草研究院中试车间烟草仓储虫害防控治理工作。具体区域：生产车间面积3900平方米，热物理实验室面积352平方米，仓储面积573平方米。

2、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内，如果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控制的目标害虫”范围内，因虫害危害需紧急服务，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位并进行处理；
2. 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的服务不符合与甲方已经约定好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进行改进；如果届时令甲方不满意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改进，甲方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
3. 乙方的服务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乙方需同甲方协商，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尽快安排服务时间；
4. 如果甲方因故欲更改/取消已定的服务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并另行商定服务时间；
5. 服务过程中，乙方将在所覆盖服务区域内设置监测点（含飞虫光诱捕灯、粘鼠板/鼠控设施、爬虫监控卡等），并保证该设置与虫害控制平面图实际相符。
6. 每次常规服务时，乙方会对服务区域作检查，由乙方对所有粘鼠板、爬虫监控卡、粘板所捕获的常见害虫进行计数并分析，提供害虫侵害原因（包括建筑结构、环境卫生等方面）并提出相关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 为了保证杀虫服务的效果，甲方应当最大化的提供必要支持，包括：开放必要的工作场所及时间，适当的清洁以及改良施工措施。针对某些建筑的缺陷（包括建筑的局部密闭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修补，并支付相关费用；
8. 当乙方在提交给甲方的文件中提到有利于害虫生长或藏身的环境，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善。
9. 甲方有责任告知服务范围内所有人员关于乙方当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区域内相关工作人员的过敏史等必要的医疗信息。
10. 当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现任何目标害虫，甲方应当依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流程记录相关信息。
11. 除了满足上述的消杀要求外同时要对消杀现场的物品、设备、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对人体产生伤害。

3、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4、服务安排

a.乙方服务代表将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频率）:

乙方对合同约定区域进行虫情检测，要求每30天更新一次诱捕器，在诱捕器积灰较严重情况下要立即更新。以诱捕器为中心3米区域应避开施药，确保诱捕器检测信息准确可靠。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烟草仓储害虫的生活习性，在本合同期限内每年对生产车间进行不少于1次烟草仓储害虫**集中防治灭杀**，包括且不限于熏蒸、空间灭杀等措施。

b.服务完成后，乙方将提供完善的**虫害控制工作记录表（详见附表1）**报告给甲方。由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每次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填写**郑州烟草研究院服务类采购验收单（详见附表2），**给予评价。

c.乙方使用的任何化学药剂、服务设施或工具等，乙方在服务完毕后，会带离甲方服务现场。

**三、服务范围与性质**

a. 乙方将针对以下害虫提供服务：

①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确保有效控制生产、仓储区不受烟草仓储虫害影响，全年烟草仓储害虫控制目标：在车间内按9～15米间隔布置诱捕器，每支诱捕器每周新增烟虫数量均不超过4头。若任一诱捕器超过上述指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② 在烟草仓储害虫易发季节进行集中防治灭杀，集中防治灭杀后10天现场验收烟箱（包）内无活虫，集中防治灭杀后一个月局部新增烟虫数不能超过3头。

③ 甲方生产投料使用时烟草原料中无活虫。

b.服务不包括：

①需要特别签署合同的服务：甲方需要理解此合同并不包括飞虫，鸟类和野生动物。针对以上害虫的服务需要签署另外的合同或附录。此规定不能被任何甲方或乙方员工取消。

②其他不在范畴内的服务：此份合同范围不包括褐皮花蛛或霉菌或类霉菌。此项规定不能被任何甲方或乙方员工取消。

**四、服务安全要求**

1、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岗位技术培训，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措施。乙方施药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单位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2、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施药前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出示资格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制定详实、全面的灭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方案、操作规程、残渣处理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3、乙方采取局部或集中灭虫期间要确保甲方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凡因杀虫药剂引起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凡因作业人员违犯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凡因作业人员违犯有关操作规程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所造成的对作业人员本人的伤害如高空坠落、机械损伤、触电、药剂中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使用灭虫药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乙方执行服务任务时，使用的物料及采取的方法将依照本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虽然所有的杀虫剂在使用后短时间内都有某种气味，但所有使用的药物均具安全性、低残留毒性，而且能使甲方接受。

8、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空间灭杀药品、熏蒸养护剂生产许可、批准书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9、如果出现针对任何由害虫造成的个人受伤（包括被火蚁，蜘蛛或其他害虫叮咬）或财产损害（包括结构和内容）的索赔，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的责任。

10、任何一方提出的索赔都需要以书面形式在损害事件发生三个月内提交给对方，否则将视为无效。

11、乙方须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环保合同》相关约定，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烟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环保相关要求开展灭虫作业，确保灭虫作业安全高效，保证灭虫作业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处置符合国家和当地规定的环保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灭虫安全事故和由灭虫作业引起的环保纠纷，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合同要求防虫效果，甲方扣减当年灭虫费用（合同灭虫总费用的六分之一），并视危害程度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总费用的30%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费用**

服务收费： 元，(人民币大写 ) ，不含税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金额不变，尚未执行部分的合同金额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双方不再对此另行约定。

以上费用已包含飞虫光诱捕灯、捕鼠盒及在服务中所使用的耗材。

付款方式：转账。合同签订后，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以年度为服务周期，每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款。

如在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其他的服务，如飞虫光诱捕灯、鼠饵站服务、建筑结构改善服务等，则根据与乙方协商的情况，酌情支付额外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七、合同解释**

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八、保险**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现场操作，可能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投保公众责任险；根据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责任保险证书。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成果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十一、变更与解除**

合同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增加其他服务项目，甲方应依据实际情况补贴乙方额外支出费用。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的，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与送达**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或解决争议的司法文件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出后3日内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1：虫害控制工作记录

附件2: 郑州烟草研究院服务类采购验收单

附件3: 廉洁合同

附件4: 安全环保合同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约定合同服务期限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地址： | 地址： |
|  |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表1：

**虫害控制工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日期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到场人员 | 使用药品名称 | 用量 | 用药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描述 | | | | | | | |
| 常规工作内容：  虫鼠害异常活动记录：  处理描述：  　　　　　　　　　　　　　　年 月 日 | | |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不少于三人）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附表2

**郑州烟草研究院服务类采购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承办部门 |  | | |
| 联系人 |  | | |
| 受托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 已支付金额（万元） | 0 |
| 履约情况说明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不少于三人） |  | | |
| 验收意见 | 使用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附件3

**廉 洁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促使双方依法依规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三）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发现本单位或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提醒对方制止、纠正。

（五）配合对方查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六）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家属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得违反规定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对甲方通知的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甲方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或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供应商不良记录，及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等为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程度、影响和后果，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根据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甲方及行业禁入业务（项目）的“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举报投诉。乙方可以采取公开举报、秘密举报和匿名举报方式：对于秘密举报，甲方对举报投诉人一切资料严格保密，若出现泄露举报投诉人资料的情况，将对泄露人采取相应处罚。对于匿名举报，甲方不会试图获取匿名举报人身份等信息。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主业务合同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接受并严格遵守。

第七条 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已经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附件4**

**安全环保合同**

**甲方：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乙方：**

为切实做好郑州烟草研究院中试车间原料熏蒸养护期间安全工作，明晰责任，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熏蒸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此原料熏蒸养护安全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每次熏蒸作业前对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熏蒸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残渣处理方案、尾气回收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制定具体的熏蒸作业组织方案和作业计划表，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熏蒸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

二、甲方在正式作业前应对乙方熏蒸作业人员和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相关熏蒸作业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风险控制措施、熏蒸药品安全说明书、安全防护知识等内容。

三、甲乙双方根据天气情况和作业计划安排，选择最佳时机开展熏蒸养护作业。熏蒸作业前，应共同认真组织检查仓库或堆垛密闭状况，仓库内水管网、屋顶和帐幕等防水状况，消防设备设施防腐蚀密封情况等内容，并做好检查记录。做好断电防火等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清点作业人员，确定进入人员全部撤离仓库后方可实施熏蒸作业。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否则，不得进行熏蒸作业。

四、甲乙双方正式作业前在熏蒸作业仓库进行一次熏蒸事故应急演练。

五、乙方责任：

1、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熏蒸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是熏蒸作业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参与熏蒸操作和值班人员必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乙方负责熏蒸作业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确保熏蒸安全。

2、熏蒸用化学药剂安全管理

乙方不得采购国家规定允许使用范围之外的熏蒸药剂, 熏蒸药剂不得在作业区域储存。禁止使用溴甲烷及未经国家允许的其他药剂进行熏蒸养护。

3、乙方在熏蒸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熏蒸工作流程、方案等要求执行，严格按照投药点分布情况确定的位置和操作规程进行投药。分药、施药、检查、尾气回收、散气、残渣残液处理等工作，严禁单人操作。熏蒸养护作业现场设专人进行监护，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熏蒸仓库及警戒线区域。

4、熏蒸作业区必须设立有毒警示标志。熏蒸作业库房和露天堆垛必须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在周围按规定距离设置警戒线，做好安全警戒任务，严禁非熏蒸操作人员进入熏蒸库区及在熏蒸仓库附近停留，确保熏蒸期间的安全，同时配备足够的防毒用具和应急药品。防毒用具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合格有效期的标志。专业熏蒸公司作业人员必须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佩戴与磷化氢等有毒气体性质相匹配的过滤式或隔离式防毒面具，穿戴专用工作服、手套，严禁不戴或使用无效的防毒用具进行原料熏蒸养护作业。

5、从熏蒸作业区域封闭到充分散气前，乙方必须设立专人值班和现场警戒，每班人数不得少于4人（必须持有《执业资格证书》），进行24小时巡回检查，每1-2小时到熏蒸作业现场巡回检查1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如遇恶劣天气，应视情况增加值班人员，至少每1个小时巡回检查1次，对熏蒸过程的气体浓度、温度、湿度等情况进行即时技术监测，如有异常现象应及时调整技术参数并保留过程相关数据。

6、保证熏蒸质量，烟叶不受任何污染，如出现污染，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保证熏蒸率100%。

7、熏蒸期间严禁非熏蒸作业人员进入熏蒸仓库和熏蒸作业区域。

8、值班时应持磷化氢报警仪每1-2小时巡回观察熏蒸仓库情况，如发现粘封处破裂或有气体泄漏，必须戴上防毒面具进行粘糊。交接班必须当面进行，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9、熏蒸期间如遇大风刮破窗户，按乙方安全要求进行操作迅速戴上防毒面具，进入仓库，将窗户重新糊严。下雨天仓库内如有可能进水，要将投药点移到接触不到水的地方。一旦仓库内进水，药剂与水出现火苗，立即用灭火器或灭火毯进行灭火等应急处置，并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和向熏蒸作业领导小组报告。

10、确保在熏蒸区域及周围人员的安全，因施药熏蒸而发生火灾及施药人员伤亡或仓库周边人员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和附带责任。

11、根据仓库熏蒸情况，在确保达到熏蒸效果后，如需尾气回收，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尾气回收，尾气回收过程必须遵守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回收过程中人员和在库物资安全，做好防火、防中毒等应急措施。尾气回收设备在有效运行累计达到36小时后（遇阴雨雷电天气及其它不适合设备工作时要停止运行），保证将垛位空间内磷化氢气体浓度降至50ppm以下，熏蒸作业单位将残渣和残液及时收集出仓并依法依规处置，防止出现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回收后仓库警戒区域外磷化氢浓度不得高于0.3ppm，通风之后24小时，仓库内磷化氢浓度降至0.1ppm以下，尾气净化后排放标准应达到GBZ 2.1-2007 4.1的要求。在尾气回收和自然通风散气中，应做好尾气回收和散气过程相关记录和过程控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2、熏蒸作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乙方应采取严密的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13、乙方应做好对熏蒸作业场所磷化氢气体浓度的掌握和控制。气体排放、残渣回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建立熏蒸作业相关记录台账，对每次熏蒸的时间部位、用药、值班巡查、尾气回收、残渣和废液处理、散气、浓度检测等进行记录。

14、熏蒸养护禁止在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下进行散气作业。

15、熏蒸作业必须满足国家和当地规定的环保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由乙方熏蒸作业引起的环保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在熏蒸作业期间，必须保证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满足国家和当地规定的环保要求，防止产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因熏蒸作业引起的环保纠纷和投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熏蒸作业完成后，由乙方熏蒸作业负责人和专业操作人员签字，将熏蒸药品消耗和结余数量，书面报告乙方公司负责人并及时做好全部药剂回收入库工作。对于药剂残渣残液、包装物、盛放器皿、防护用品等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要由乙方及时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保持库内清洁，并对周围环境进行治理打扫，消除虫害滋生的外部环境。

六、熏蒸作业后，经乙方进行监测浓度低于0.1PPM以下、确认无人身安全危害和无任何有害物质残留，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仓库认可后，方可允许人员进入和进行正常的生产工作。

七、熏蒸的事故应急管理

1、在熏蒸作业中，如发生事故，乙方熏蒸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必须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人员疏散和救治等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及时报告甲方熏蒸作业领导小组，并视具体情况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2、如因乙方未按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熏蒸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及本熏蒸安全合同执行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熏蒸作业期间，还需遵守郑州烟草研究院《业务相关方违规处罚管理办法》、《相关方安全和环境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及仓库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十、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二标段服务内容及要求**

**1.1服务内容**

郑州烟草研究院中试车间烟草仓储虫害防控治理工作。具体区域：生产车间面积3900平方米，热物理实验室面积352平方米，仓储面积573平方米。

**1.2服务要求**

1.2.1 乙方要全面采取烟草仓储害虫综合治理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虫情监测、空间灭杀、熏蒸等治理措施。

1.2.2 乙方对合同约定区域进行虫情检测，要求每30天更新一次诱捕器，在诱捕器积灰较严重情况下要立即更新。以诱捕器为中心3米区域应避开施药，确保诱捕器检测信息准确可靠。

1.2.3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烟草仓储害虫的生活习性，在本合同期限内每年对生产车间进行不少于1次烟草仓储害虫集中防治灭杀，包括且不限于熏蒸、空间灭杀等措施。

1.2.4 局部区域虫情超标发生虫害而甲方又不能停产时，乙方要采用环保化处理措施，以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环境条件。

1.2.5 乙方选用的杀虫药剂应在烟叶、烟丝中无残留污染、对设备无腐蚀性，烟虫性信息素诱捕器布设在规定的地点。

**1.3 防虫、灭虫效果要求**

1.3.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确保有效控制生产、仓储区不受烟草仓储虫害影响，全年烟草仓储害虫控制目标：在车间内按9～15米间隔布置诱捕器，每支诱捕器每周新增烟虫数量均不超过4头。若任一诱捕器超过上述指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1.3.2 在烟草仓储害虫易发季节进行集中防治灭杀，集中防治灭杀后10天现场验收烟箱（包）内无活虫，集中防治灭杀后一个月局部新增烟虫数不能超过3头。

1.3.3 甲方生产投料使用时烟草原料中无活虫。

**1.4安全及环保要求**

1.4.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空间灭杀药品、熏蒸养护剂生产许可、批准书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1.4.2 乙方在甲方原料仓库进行灭虫作业过程中，乙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原料仓库各项管理规定。

1.4.3乙方施药前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出示资格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同事制定详实、全面的灭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方案、错做规程、残渣处理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1.4.4 乙方施药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单位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1.4.5甲方根据相关仓库温度、虫情，确定车间实施灭虫作业具体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开始实施。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灭虫工作（含仓库考察、密封、施药、通风、清渣、拆封等时间）。施药前乙方应书面明确告之甲方灭虫、通风日期，并严格按甲方时间要求实施作业（遇风雨等恶劣性天气熏蒸、通风时间顺延）。

1.4.6 乙方在施药后保证全天24小时值班监测、巡逻，每个班次有2人以上，并且必须保证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单位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原料仓库安全警戒线内，并按甲方要求做好监测、库区巡查记录，在空间灭杀和熏蒸期间出现的安全区内人身伤害、被盗、火灾等各种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7乙方负责准备空间灭杀、熏蒸所用药品、防毒面具、施药窗口等有关施药用具及空间灭杀、熏蒸结束后的通风、清渣、清除密封和对有关器材的清理等善后收尾工作。

1.4.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养护过程中各仓库（货位）的投药时间、投药数量、投药后的检查记录及残渣处理记录等档案，以备核查。

1.4.9乙方在施药后必须设置安全警戒线和警示标识。保证不使熏蒸气体危害周边环境，如若发生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4.10 乙方自灭虫作业开始至灭虫作业结束，如出现库区火灾、失盗、人员伤亡和因熏蒸气体泄漏引发的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4.11 乙方须充分了解所负责灭虫作业的仓库情况，方能实施空间灭杀、熏蒸作业，对可能产生漏雨、冷凝水等不安全隐患封闭空间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与养护效果。

1.4.12 乙方须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环保合同》相关约定，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烟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环保相关要求开展灭虫作业，确保灭虫作业安全高效，保证灭虫作业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处置符合国家和当地规定的环保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灭虫安全事故和由灭虫作业引起的环保纠纷，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5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6招标控制价：每年9.6万，3年共28.8万元。**

**二、其他要求**

3.1工作人员配置胸牌上岗，态度和蔼，不与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打斗。

3.2提供服务要求：定时、定点上门清除害虫。

3.3无条件服从院方管理，违反服务要求的按我院奖惩条例处罚。

3.4如遇特殊情况，须提供应急服务。

3.5作业时要对消杀现场的物品、设备、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对人体产生伤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投标保证金（格式见附件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5）奖项或荣誉（如有）；

（6）信用（如有）；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8）业绩（格式见附件6）；

（9）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综合部分：**

（1）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10）；

（2）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7）；

（3）设备配置（格式见附件8）；

（4）质量保证措施；

（5）进度保证措施；

（6）安全保证措施；

（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三部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部分：**

（1）售后服务方案；

（2）应急服务；

（3）其他优惠条件。

## 附件1：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报价表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6、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附件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附件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信息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此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户名、开户行、账号有错别字或有其它错误信息将会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正常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与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内容 |
| 1 | 电汇日期 |  |
| 2 | 金额小写（元） |  |
| 3 | 付款方户名 |  |
| 4 | 开户行名称 |  |
| 5 | 银行账号 |  |
| 6 | 联系人 |  |
| 7 | 联系电话 |  |

二、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图片

三、附基本开户证明复印件

## 附件3：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表仅做参考，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4-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中与招标文件的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持证情况 | 社保 | 劳动合同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性能及主要作用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置清单**

注：

1. 如同一类型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本表如填写不足，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单独另附材料说明该设备用途；
2. 设备的主要用途应在“性能及主要作用”栏内详细注明；
3. 应提供购买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包括购买或租赁时间及设备产地的证明材料，将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依据。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